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陆丰罚字〔2021〕27号

陆丰市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81MA51MBY467

地址：陆丰市南塘镇长山村

法定代表人：黄学章

###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1年9月1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人员对陆丰市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单位）主要从事垃圾焚烧炉渣处理，生产免烧砖和建筑用砂，是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约有12700平方米，建设有炉渣处理厂房、制砖厂房、炉渣堆放厂房各1栋。2019年8月编制了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12月3日取得环评批复。该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始做场地的“三通一平”，于2020年6月份进行设备试运营生产至今，未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综上，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2021年9月19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自签收本文书起的三十日内依法竣工验收手续。

2021年9月25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单位）依法有权要求举行听证或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你（单位）收到我局告知书后，在告知的期限内向我局提交《关于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炉渣综合利用项目未进行竣工环评验收的情况说明》，提出提出减免行政处罚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陆丰违改字〔2021〕52号）、《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陆丰罚告字〔2021〕27号）、2021年9月19日及2021年9月25日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等证据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

经我局行政处罚案件委员会集体审议，认为你（单位）积极配合我局查处工作，及时停产整改，并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各项整改工作，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并已进行自主验收，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自主竣工验收报告，并已送审。你（单位）提出的申辩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因此，对你（单位）行政处罚依法予以减轻。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陆丰支行、中国银行陆丰支行陆城范围内任一各营业网点和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一各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

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